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2 月 24 日府教幼字第 1090023205 號函及 109 年 6 月 15 日府教幼字第 1090132130 號函。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國小附設幼兒園	1	懸缺	109 年 8 月 14 日至 110 年 7 月 13 日止	備取若干名

三、簡章及報名表件

即日起至 109 年 8 月 7 日止，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自行下載。

四、應考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應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者。
4.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應考人員資格：

1. **第一次招考：**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備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2. **第二次招考：**同第一次招考。
3. **第三次招考：**同第一次招考。

五、報名地點：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辦公室

嘉義縣朴子市松華里 345 號 電話：(05) 3691083

六、甄選時間：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額滿後不再辦理第二或第三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參看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上之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一)第一次招考

報名：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08:30 至 10:00。

甄選：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2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17:0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二次招考。

（二）第二次招考

報名：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08:30 至 10:00。

甄選：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10:2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09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前公告。如尚有餘缺，則進入第三次招考。

（三）第三次招考

報名：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08:30 至 10:00。

甄選：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10:20 時開始。

放榜：預定 109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告。

七、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

1. 報名表 1 份。
2.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 2 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3. 國民身份證。
4.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6. 幼兒（稚）園教師合格證書。
7. 切結書。
8.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9.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10.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八、甄選項目及方式：

（一）試教：50%（教學活動設計及教學技巧）

1. 試教內容：

自備教具及教學活動設計 1 式 2 份（內容以自選幼兒教育任一主題為教材，教學單元自訂）於演示前交試場服務人員。

2. 試教時間：10 分鐘。（逾時之試教，不列入計分）

（二）口試：50%

1. 口試內容：

專業素養、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及教學檔案、獲獎紀錄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以上資料及履歷表（含自傳）請自行用資料夾套裝成冊，於口試

時提供審查。

2. 口試時間：10 分鐘。

九、甄選地點：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試場當天公布)

十、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正取及備取依成績高低排序，若分數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

(二)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十一、補充規定：

(一)經錄取人員應依校方指定時間向本校人事室報到，報到當日請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並由本校通知備取教師按名次先後辦理遞補事宜。

(二)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三)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四)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情事，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五)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0 日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含 X 光透視合格證明)及 3 個月內之警察刑事證明(即良民證)各 1 份。

(六)依據嘉義縣政府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自 96 學年度(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七)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嘉義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試證號碼：第()號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別	☐ 男 ☐ 女		(貼相片處)
													出生 日期	年	
地 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最 高 學 歷	畢業學校： 畢業年月： 年 月														
	科 系： 證書字號：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是(檢附證明) ☐ 免役(檢附證明)													
報考人簽章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報名程序檢核 (※由本校試務人員登錄，考生勿填)

☐ 委託書	☐ 切結書	☐ 二吋照片 2 張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 查閱同意書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限男性)	☐ 教師證書	☐ 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且 在有效期限之證明文件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 其他證明文件 (無者免)
☐ 第一招 ☐ 第二招 ☐ 第三招 ☐ 資格符合，核發甄選證 ☐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簽章)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甄選成績 (由本校登錄，考生勿填)

口試(50%)	試教(50%)	總 分	排 名	正取或備取
				☐ 正取 第 名 ☐ 備取 第 名 ☐ 未錄取
成績登錄及人事審核		校長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____次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證

甄 選 證 號 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 2 吋相片 1 張
應 徵 職 缺	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		
姓 名			
項目 日期	109 年 8 月__日	甄選證號碼： ☐ 第 1 次招考-_____ ☐ 第 2 次招考-_____ ☐ 第 3 次招考-_____	
:	預 備		
: ~	試 教 及 口 試		

※ 參加甄選時，應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切結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 109 學年度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之一者。
- (四)經甄選錄取者，應向錄取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即良民證)」而未繳交者。

此 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不克前往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小辦理 109 學年度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特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請查照。

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同 意 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聘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朴子市松梅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月 日